

**關於機關成立底價審定小組，責令會計主管參與底價審定業務，是否與機關主（會）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抵觸？**

（原行政院主計處 88.7.14 台 88 處會字第 06145 號函）

機關成立底價審定小組，責令會計主管參與底價審定業務，與機關主（會）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（現為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2 項）規定不符，有關底價之訂定，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辦理。